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三条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（一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；（二）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；（三）拒绝治疗的。

【法规】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第四十二条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（一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；（二）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；（三）拒绝治疗的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 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伤职工或其管理单位：（1）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，调整伤残等级、生活护理等级的；（2）因工死亡工伤职工的供养亲属人数增加或减少的；（3）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、拒绝治疗等丧失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工伤（亡）职工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2、办事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

3、伤残等级变更的，应提供《劳动能力鉴定书》；

4、供养亲属变更的，应提供《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》；

5、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原件；

6、丧失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，应提供单位证明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开 始

受理

审核、复核

材料齐全

补正材料

退回材料并告知一次性需补齐的材料

材料不全

符合条件

结束

不符合条件

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

编制待遇支付计划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6个工作日办结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-23号柜台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6225

1. 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10:00-14：00，下午16:00-20:00（夏季）、15:30-19:30（冬季）

十、常见问题：无